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以及修訂及重列有關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新配售協議，本金額最高為合共161,000,000港元。基於初始換股價2.00港元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80,5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805,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484,604,000股股份約5.42%，及(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565,104,000股股份約5.14%。

倘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58,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用作進一步發展智慧能源業務。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配售事項須待新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先前協議」）以及修訂及重列有關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新配售協議將完全代替及取代先前協議。根據新配售協議，本金額最多為合共161,000,000港元。

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認購人（即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按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促使認購人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價值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總值的1.5%計算。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期

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即新配售協議之日期）開始及於完成日期終止。

新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完成新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須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以及其他相關文件；
- (iii) 配售代理已確認，據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
- (iv) 認購人已確認，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亦非一致行動。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獲達成。倘新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新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新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新配售協議的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新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之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以其合理可行者為限）後，於完成日期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

- (i) 倘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出現、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影響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任何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
- (iv)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新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新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以致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

於新配售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新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配售代理已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合共最多161,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結束之期間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利息期將為12個月及年利率為7%。就該等獲贖回或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換股日（視情況而定）之利息將須於該等日期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第12個月當日。除按新配售協議所規定過往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利率7%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100%未償還本金額。

贖回：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之第6個月起至到期日，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將按所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按7%利率計算之應計及未付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地位及面值：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付款權利，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票額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較：

- (i) 於新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溢價約6.95%；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6港元溢價約6.04%。

- 換股股份： 最多不超過80,500,000股新股份（受換股價調整規限），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以全數或任何部份（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以出讓或轉讓，惟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其他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換股期： 於發行日期後第6個月起至到期日結束之期間。
- 票據持有人之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換限制： 在以下前提下：
- (a)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票據持有人產生就本公司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b) 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有關轉換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 (d) 於行使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不會超出一
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80,500,000股（「**可
換股票據發行上限**」），

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行使換股權。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a) 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面值；
- (b)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d) 供股發行股份；
- (e) 按低於市場價格8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定義見新配售協議）發行其他任何證券；
- (f) 修改換股權以致每股股份實際代價（定義見新配售協議）低於市場價格之80%；
- (g) 按低於市場價格8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

現金結算選擇權： 倘：

- (a) 由於轉換價調整，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時可予發行額外之轉換股份，而此後於有關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連同於所有其他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另行超出可換股票據發行上限；或
- (b) 於有關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另行超出可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而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監管規定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則本公司須就超額股份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金額為將(i)超額股份數目；乘以(ii)本公司就建議行使換股權自票據持有人接獲轉換通知當日之現行市價（即就於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為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已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按當時連息基準報價）達致之金額。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於發出該通知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符合條件所載之其任何重大責任，而有關違反或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由產權負擔之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
- (c) 本公司或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之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和解；
- (d) 已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e)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40日內解除，及其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之整體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或盈利、業務事務或業務前景（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導致）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f)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有關法律程序於60日期間內並未解除或擱置，其個別或合計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之整體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或盈利、業務事務或業務前景（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導致）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g) 發生與上文第(a)至(f)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 (h)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
- (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30個營業日之連續期間。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基於初始換股價2.00港元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80,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484,604,000股股份約5.42%，及(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565,104,000股股份約5.14%。配售事項項下之換股股份總面值為805,000港元。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股份數目為275,684,4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即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106,182,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9,502,400股。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61,000,000港元，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158,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用作進一步發展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化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以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冷、熱、電、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從而促進主要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43.1百萬港元	(a) 約186.01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03%）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b) 約130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97%）用於投資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未上市或上市投資基金、股本證券、債務工具、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資產；及 (c) 餘下部份約55.77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a) 按擬定用途動用 (b) 按擬定用途動用 (c) 約41.44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按每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549百萬港元	(a) 約38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於發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及 (b) 約16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3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a) 約31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b) 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84,604,000股股份。為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附註2)
魏少軍及其聯繫人(附註3)	856,027,268 (L)	57.66	856,027,268 (L)	54.70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160,090,000 (L)	10.78	160,090,000 (L)	10.23
袁志平	66,093,331 (L)	4.45	66,093,331 (L)	4.22
其他股東	402,393,401 (L)	27.11	402,393,401 (L)	25.71
認購人	0	0.00	80,500,000	5.14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84,604,000</u>	<u>100.00</u>	<u>1,565,104,000</u>	<u>100.00</u>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此表所載百分比乃將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3.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該等856,027,268股股份由(i)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Lightway**」) 持有419,954,756股股份，而Lightway由魏少軍先生(「**魏先生**」) 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ii) 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Harvest**」) 持有13,200,000股股份；及(iii)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Longevity**」) 持有422,872,512股股份。Longevity由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魏先生(作為創辦人) 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魏先生(a)作為Lightway及Harvest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ightway所持之419,954,756股股份及Harvest所持之1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作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ongevity所持之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警告

配售事項須待新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1）
「完成」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自新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進行完成之有關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或其所構成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換股期」	指	於發行日期後第6個月起至到期日結束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將本金額或其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61,000,000港元之7%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股份」	指	超出可換股票據發行上限之額外換股股份或可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而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監管規定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12)個月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新配售協議
「票據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